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光輝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受命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